《衍生品估值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及《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衍生品办法》）相关规定，提高估值规范化、标准化程度和估值数据交互效率，协会起草了《衍生品估值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称《估值指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了衍生品信息披露基本要求，规定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衍生品办法》进一步细化衍生品业务信息披露要求与估值管理，规定衍生品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衍生品定价和估值管理制度机制，规范衍生品交易定价和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并按照规定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估值信息。

当前，衍生品市场持续稳健发展，参与主体不断增多，衍生品交易结构日趋多元，但行业实践中仍存在信息披露透明度不足、风险揭示不到位等问题。不同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格式、口径不统一，估值信息缺乏可比性，易引发纠纷，不利于衍生品业务稳健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衍生品办法》相关规定，提高估值规范化、标准化程度和估值数据交互效率，协会结合期货风险管

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估值实践经验，制定《估值指引》。

二、起草原则

《估值指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问题导向，针对行业衍生品交易业务估值存在的问题，统一监管要求。**厘清期货公司与交易者的估值责任，规范衍生品估值报告模板。**二是承前启后，为后续衍生品交易业务回归期货公司、与部门规章的衔接做好准备，保持监管的连续性。**本指引的适用对象为期货公司。为保持监管的连续性，明确期货公司在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前，或取得资格后完成业务调整前，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已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参照执行。

三、主要内容

《估值指引》共七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对期货公司的相关要求。期货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应当符合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审慎、合理确定估值模型和参数。**二是**明确对交易者的相关要求。交易者应当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提供适当性管理、尽职调查、穿透核查等相关材料，定期对估值报告进行确认，对估值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三是**明确期货公司应当在下一估值日前向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估值报告。估值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指引附件估值报告模板中的字段，确保估值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四是**明确实施安排，自《估值指引》发布之日起3个月正式施行。

《衍生品交易估值报告模板》（以下称《估值报告模板》）

包括客户估值汇总表、存续合约明细表、结算明细表、资金变动明细表等四张表格。

四、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估值指引》起草过程中，协会组织召开风险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与行业机构沟通调研，同时向证监会系统内相关单位、全体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公开征求了意见。经认真梳理，合并同类意见后，共收到37条意见。协会经认真研议，吸收采纳了20条意见建议。**吸收采纳的意见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交易者应当对估值报告内容进行确认。**二是**调整《估值报告模板》相关字段名称及口径。一方面细化多腿编号、名义本金、行权价格等字段口径，与中国期货监控交易报告库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从便于理解、拓展字段适用范围出发，修改个别字段名称及口径，包括将客户浮动方方向修改为客户互换方向、开仓期权费收支修改为开仓费用收支。**三是**明确《估值报告模板》中的“选填”项目，如不予填报，公司可自行选择是否向客户提供。**四是**优化条款文字表述等。**未吸收采纳的意见主要包括：一是**建议期货公司仅向有存续交易的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提供估值信息。根据《衍生品办法》，对于无存续交易但客户权益不为零的非衍生品经营机构对手方，期货公司仍需向其提供估值信息，未予采纳。**二是**建议修改《估值报告模板》部分字段名称及口径，包括客户代码、保证金占用、期权类型、产品结构。考虑到上述字段应与交易报告库保持一致，未予采纳。**三是**建议《估值报告模板》与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

的模板保持一致。考虑到适用性问题，未予采纳。**四是**建议《估值报告模板》客户估值汇总表增加期初结存、期末结存、可取资金等字段。考虑到《估值报告模板》仅给出估值必备要素，期货公司可根据需要补充其他信息；同时，为统一监管尺度，《估值报告模板》字段范围不超出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要求内容，未予采纳。